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_____

王斌康：_____

苏茂先：_____